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金诺路130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8 人，代表股份 56,574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9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3,82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7 人，代表股份 2,748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7 人，代表股份 2,748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7 人，代表股份 2,748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3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9%；反对 30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5%；弃权 6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717%；反对 30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888%；弃权 6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9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3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2%；反对 31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7%；弃权 6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5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879%；反对 31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80%；弃权 6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342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2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57%；反对 3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3%；弃权 6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5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276%；反对 3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70%；弃权 6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453%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2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9%；反对 31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5%；弃权 6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787%；反对 31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125%；弃权 6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088%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34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90%；反对 31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7%；弃权 6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079%；反对 31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17%；弃权 6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904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8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14%；反对 25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2%；弃权 6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09%；反对 25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94%；弃权 6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596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4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7%；反对 30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6%；弃权 6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318%；反对 30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725%；弃权 6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958%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3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85%；反对 30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4%；弃权 6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4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044%；反对 30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688%；弃权 6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268%。

2.08 关于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1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762%；反对 2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6%；弃权 6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86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315%；反对 2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62%；弃权 6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923%。

2.09 关于制定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684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75%；反对 26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2%；弃权 6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5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309%；反对 26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06%；弃权 6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6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